

結核病隔離治療法制之檢討： 實證研究與合憲性分析*

林欣柔**

〈摘要〉

本文以結核病隔離治療之法規內容及執行實況為素材，探討以傳染病防治法第 44、45 條為法源依據之結核病隔離治療法制合憲性。本文發現：第一，隔離治療之要件過於概括，未以病人對公眾健康的具體風險為依據，且實際運用上逾越法律授權範圍，混淆不同目的之拘禁手段；第二，衛生人員可能因法律上欠缺對其他侵害較小手段之授權及醫療、社會支持措施，逕以隔離治療作為解決病人經濟、社會問題之方法，未全然符合較小侵害原則；第三，病人的社經地位潛在地成為影響衛生人員隔離治療決定之重要因素；第四，欠缺重要程序保障機制，包括適當的法官保留與及時法院救濟。為使結核病隔離治療法制符合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剝奪人身自由應經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傳染病防治法應依不同目的，區別不同拘禁手段之要件，揚棄「必要時」此種空洞的實體要件，改以具體行為風險為標準，提供病人健康、安

* 本文係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成果之一（NSC 100-2410-H-009-060）。兩位匿名審稿委員不吝提供寶貴意見，使本文能更深刻與本土法學之發展產生連結及對話，作者敬表謝忱。作者也要感謝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雷文攻教授對本文初稿之建議，使本文在結構及論述上能更為聚焦，惟文責皆由作者自負。謹以此文感謝接受訪談及提供協助的衛生人員。

** 長庚大學醫務管理學系助理教授，華盛頓大學（University of Washington）法學博士。E-mail: shinrou@mail.cgu.edu.tw。

- 投稿日：11/10/2014；接受刊登日：09/18/2015。
- 責任校對：賴滢羽、郭峻瑀、賴信堯。
- DOI:10.6199/NTULJ.2016.45.01.02

全的環境以達成拘禁目的，並依最近司法院就非刑事被告拘禁之程序保障所作成之解釋意旨，強化程序保障內涵，提供病人及時法院救濟及法院定期審查。

關鍵詞：結核病、多重抗藥性結核病、隔離治療、傳染病防治法、公共衛生、人身自由、強制住院

◆ 目 次 ◆

- 壹、動機與問題提出
- 貳、結核病傳播、診斷與治療之特徵
- 參、結核病隔離治療法制架構與問題
 - 一、計畫提出背景
 - 二、法源與流程
 - 三、規範特徵
- 肆、結核病隔離治療執行實況
 - 一、研究方法
 - 二、訪談結果
 - 三、訪談發現分析
- 伍、結核病隔離治療法制之合憲性檢討與建議
 - 一、區別不同目的之剝奪人身自由手段
 - 二、揚棄「必要時」，改以具體風險行為實體要件
 - 三、建立漸進式防治措施，確保隔離治療之最後手段性
 - 四、健康、安全之拘禁環境
 - 五、公平執行
 - 六、法官保留與及時法院救濟
- 陸、結論